

证券代码：002446
债券代码：128041

证券简称：盛路通信
债券简称：盛路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华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7,590,0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187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7,585,0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186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(3)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；

同意 117,588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36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；

同意 117,588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36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